

發文日期：106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 10650012190 號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內建（不可卸除）顯示器之應施檢驗商品，符合下列「電子商品檢驗標識」條件者，得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：

- 一、產品手冊須有開機後如何顯示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之操作說明。
- 二、使用者不需使用其他配件即可進入電子商品檢驗標識畫面。
- 三、必須確保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不能被第三者任意移除或更改，檢附切結書保證之。
- 四、自本局公告實施 CNS 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檢驗規定後，產品的 6 項化學物質（鉛、汞、鎘、六價鉻、多溴聯苯、多溴二苯醚）含有情況應符合 CNS 15663 限用化學物質含有情況百分比含量基準值，並於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側標示 RoHS 字樣。